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微晶化玻璃产
品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9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28 -

六、结论..... - 130 -

附表..... - 13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微晶化玻璃产品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05-89-02-3376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	联系方式	137 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3 分 36.980 秒， 纬度： 31 度 16 分 6.4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2025〕6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2.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 3.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为主导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	电子科技园

				据处理	
阳山组团(约 37.33km ²)	阳山 片区	旅游、 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 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 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 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 m ²)	科技 城	装备制 造、电 子信 息、科 技研 发、新 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 代信息技术、科 技研发(电子、 精密机械)、新 能源、医疗器械 研发制造、科技 服务、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 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 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 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 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 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 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 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 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 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 输服 务和 商 务 服 务 中 心、新 能 源 开 发 和 装 备 制 造 创 新 高 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 m ²)	生态 城	轻工、 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 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 会展	环太湖风 景旅游示 范区,会展 休闲基地
		农作物 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 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 农业(苗木果树、 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生 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 13.55km ²)	横塘 片区	商贸、 科技教 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 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 和商贸区

(5)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u>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厂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次技改项目选址与所在地区区域用地规划相符。</u> <u>狮山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本次技改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产品主要用于精密测量、工业高温炉、特种电磁炉等精密仪器、设备，与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基本相符。</u> (7)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 m³/d，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 m³/d，工业用水量 25.2m³ 万/d，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m³/h。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 m³/d，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 m³/d 控制为 12.2ha。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 m³/d，用地控制为 20.0ha。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扩建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已实现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

②排水：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u>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已建成，雨水可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u>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u>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狮山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u> ③供热：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km²，供气半径 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km²，供气半径 4.5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
--

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u>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供热。</u> ④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u>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供燃气。</u> ⑤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以内，频率为 50Hz。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u>项目所在地电力已供应到位，供电能力满足本次技改项目要求。</u> ⑥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u>本次技改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u> ⑦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u>本次技改项目清污分流，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依托房东已建现有工业厂房，房东出租厂区已统一建设绿化。</u> 综上，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2.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10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本次技改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

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次技改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是相符的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次技改项目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符合高新区内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	项目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接受。

	管控。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将根据污染物排放源、污染因子和排放特点，在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照文件要求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区域评估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次技改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产品主要用于精密测量、工业高温炉、特种电磁炉，符合产业定位。
2	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 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	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废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基本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体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本次技改项目 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

	础，保证水生态安全。 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点监测点的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 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6453-2022）附录 B 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本次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位于本次技改项目南侧 1.72km；距离本次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次技改项目南侧 2.37km。本次技改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要求。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 表面涂装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和烘干必须在密闭的喷（烘）漆间内进行，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烘干；一般来说，	本次技改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符合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有机溶剂、涂料等可能挥发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运输要密闭，废弃的油漆桶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储存，车间内应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 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喷、棍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	本次技改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2) 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需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4) 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4.与跟踪评价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审查文号：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核意见，本次技改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次技改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td><td>本次技改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对照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td><td>相符</td></tr> <tr> <td>（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td>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能耗主要为电能，属于绿色能源。满足绿色低碳发展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td><td>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审查意见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技改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对照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相符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能耗主要为电能，属于绿色能源。满足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	相符
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审查意见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技改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对照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相符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能耗主要为电能，属于绿色能源。满足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	相符												

	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	相符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次技改项目满足《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了排污许可制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次技改项目调试前，建设单位将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基础设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相符
	（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	相

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污许可证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已落实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按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5.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规划期到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枫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东北，4.51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西南，4.69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	自然与人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	/	13.1966	13.1966	南，1.72km

	景区 (姑苏区、高新区)	文 景 观 保 护		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江苏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 与 人 文 景 观 保 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00	/	5.00	南，2.37km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位于本次技改项目南侧1.72km；距离本次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次技改项目南侧2.37km。本次技改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臭氧（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落实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等措施，完成减排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技改项目 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 和 84.9%。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此外本次技改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技改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本次技改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td></tr><tr><td>2</td><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td><td>本次技改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td></tr><tr><td>3</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tr><td>4</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td></tr><tr><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td></tr><tr><td>6</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td></tr><tr><td>7</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td></tr><tr><td>8</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td></tr></table>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25 年版)》	
表 1-7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苏州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次技改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3	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	级保护区内，洗片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战略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
	6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7	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6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不产生含氟废水。
	9	严格执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10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	项目不涉及爆炸特性化学品，不涉及氯气。不储存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

		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11	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二氯甲烷。不涉及农药、医药。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位于苏州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生态空间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r> <th>管控类别</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td><td>1.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涉及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	1.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涉及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	1.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涉及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3.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	1.本次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	相符

	排放管控	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评报送期间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请手续。 2.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2.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企业将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本次技改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	1.本次技改项目用水量较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要求。 2.本次技改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9 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2.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次技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 4.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	1.本次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环评报送期间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	相符

	控	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请手续。 2.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 2.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环境 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太	相符

	防控	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湖；不涉及向太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相符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产业。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1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条例》中禁止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与阳澄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3km，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内。 本次技改项目与长江最近距离约 63.1km，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环评报送期间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请手续。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将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量较小。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11 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 控 类 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产业。 （2）本次技改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本次技改项目位于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1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条例》中禁止项目。 （4）本项与长江最近距离为 63.1km，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后外排京杭运河。 本次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环评报送期间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请手续。	相 符

	环境风险控制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企业将按取得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次技改项目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8.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 1-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	相符性
第四十三 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详见本表与第四十六条相符性分析。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或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	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废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本次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重点	

		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水污染物氮、磷年排放总量减少，环评报送期间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请手续。	
--	--	---	--	--

表 1-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前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请手续；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8.1km，不属于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浦河、新孟河、望虞	相符

	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4.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次技改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	相符

		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	相

	项目。	化工项目	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建设活动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型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	相符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相符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	相符
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五）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	企业对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管	相符

战	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理。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相符

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表 1-16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次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已包含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所有产物已按照要求明确属性。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已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按环评设计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按要求在处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公开栏和标志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不涉及矿渣的产生，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要求。

8.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拆迁地块，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项目所在厂房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项目与禁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本次技改项目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禁设项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拆迁地	相

		为准。	块。	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九），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次技改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建设	相符

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的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次技改项目与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技改项目不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企业将根据苏环办（2022）111 号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后期也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相符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已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相符
11.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	（一）新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	企业不涉及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	相

及评估原则	建企业	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药制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接管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企业调试及投产前将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达标接管。	符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二)现有企业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		

			处理厂。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三、重点任务	(五)强化日常监管	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12.本次技改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1 本次技改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含量限值对照分析一览表						
使用环节	类型	名称	组分	VOC 含量实测检出值 *	限值	相符性
印刷						相符
印刷网版清洁						相符
印胶						相符
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						
表 1-2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涉及调配、喷涂、喷漆、流平、晾干和烘干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 2.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3.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4.其他工业涂装。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	本次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本次技改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清洗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十。	相符 相符
--	---	--	---------------------

	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表 1-23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次技改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清洗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十。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 2.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 3.危险废物均密封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标准限值。 本次技改项目治理措施选用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拟对现有项目相对落后治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2）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	

	大气〔2020〕33 号）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	---------------	--	--

1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析

序号	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报送期间按政策要求同步完成总量申请手续。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 VOCS 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厂界组织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进行。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次技改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 3 年。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 VOCS 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14.与《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因此建设单位应对照相关文件健全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各类生产和辅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的有关要求，组织成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确保厂内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15.《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2.08km，不在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内。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技改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本次技改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按照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总体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经营范围包括平板、微晶玻璃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深加工、销售，各类特种玻璃及制品、新型药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9 月 12 日，企业取得《关于对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件微晶化玻璃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40 号）；2021 年 11 月 20 日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全厂年产微晶化玻璃产品 200 万件）。 当前为更好的适配该工艺需要的极高生产制程，减少人员干预，特别是手触，必须进一步进行自动化改造并引进更新先进装备等。企业计划对原项目“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件微晶化玻璃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自行研发的无酸蚀工艺数字化、可视化与自动化水平。项目购置一套自动上下片机、一套自动叠片机、一台激光制版机等，引入智能制造系统，升级改造后产能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高技备（2025）66 号，项目代码：2510-320505-89-02-337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报告表”中“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单位委托苏州市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体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名称：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微晶化玻璃产品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筑面积：21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 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购置一套自动上下片机、一套自动叠片机、一台激光制版机
------	--

等，引入智能制造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与自动化，升级改造后保持年产微晶化玻璃 200 万件产能不变。

表 2-1 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建设地址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用途	年运行时间（h/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	微晶化玻璃生产线	微晶化玻璃	200 万件	200 万件	0	用于精密测量、工业高温炉、特种电磁炉等	7200	正常生产（本次技改）
2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生产线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9 亿支	1.9 亿支	0	/	6000	正常生产
3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生产线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000 万支	8000 万支	0	/		正常生产
4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生产线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	9000 万支	9000 万支	0	/		正常生产
5	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电子触发器生产线	电子触发器	2.6 亿只	2.6 亿只	0	/	8640	1.2 亿只正常生产，1.4 亿只未建设

建设内容	2.公辅工程						
	表 2-2 企业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地址*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火炬路 79 号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²	3000m ²	0	仅原车间内布局位置调整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0m ²	50m ²	0	/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
		公用工程	给水	16311t/a	24329t/a	+8018t/a（生活用水减少 3660t/a，食堂用水减少 464t/a，生产用水增加 12142t/a）	市政给水管网
			全厂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12976t/a	9682t/a	-3294t/a（生活污水减少 2928t/a，食堂废水减少 366t/a）	市政污水管网
			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	0	80t/a	+80t/a	市政污水管网
			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	0	4240t/a	+4240t/a	市政污水管网
			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	0	6300t/a	+6300t/a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收集系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	不变	/

				统	网	网		
			供电		574 万度	574 万度	不变	国家电网
			绿化		100m ²	100m ²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废气	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 A008 排气筒排放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以新带老”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微晶化玻璃印胶工序有机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安瓿瓶、卡式瓶、西林瓶天然气燃烧废气	安瓿瓶、卡式瓶、西林瓶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5、D A006 排气筒排放	安瓿瓶、卡式瓶、西林瓶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5、D A006 排气筒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 D A007 排放	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 D A007 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全厂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微晶化玻璃生产废水	零排放	纯水制备弃水与全厂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磨边、斜边、钻孔废水、	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排放

						洗片废水达接管标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 理		
			噪声 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隔声、绿化吸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隔声、绿化吸声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	50m ²	50m ²	0	分类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定期回收利 用或处置，零排 放
				危险废物	20m ²	20m ²	0	分类收集，暂存 危废仓库，委托 有资质的公司定 期处置，零排放
	火炬路 57 号	贮运 工程	物料堆放区		90m ²	90m ²	0	/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200m ²	0	/
		公用 辅助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785.6t/a（电子触发器 一期 720t/a，电子触发 器二期 1065.6t/a）	1785.6t/a（电子触发器 一期 720t/a，电子触发 器二期 1065.6t/a）	0	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644.4t/a	1644.4t/a	0	
				雨水收集系 统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 网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 网	不变	
			给水		4510.6t/a（电子触发器 一期 900t/a，电子触发 器二期 3610.6t/a）	4510.6t/a（电子触发器 一期 900t/a，电子触发 器二期 3610.6t/a）	0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800 万度	800 万度	0	国家电网
		废气处理	电子触发器磨边废气	磨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磨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电子触发器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不变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弃水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不变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清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不变	达标排放	
			冷却强排水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不变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15m ²	0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危废暂存区		6m ²	6m ²	0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零排放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表 2-4 本次技改后企业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地址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技改	技改	变化量

					前	后	
	火炬路 79 号						1
							1
							2
		清					1
							4
							2
							3
							1
							0
							1
							0
							3
							1
							1
							0
							0
							0
							0
							1
							1
							2
							1
							1
	火炬路 57 号						0
							0
							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使用 环节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 存储 量	存储 方式/ 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单 位		

A blank coordinate plane with x and y axes ranging from -10 to 10. The x-axis is labeled 'x' and the y-axis is labeled 'y'. The origin is labeled 'O'. The axes are marked with integers from -10 to 10.

表 2-6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2				
3				

	4										
	5										
	6										
	表 2-7 本次技改后企业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地址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 存储 量	存储 方式/ 位置	
					技 改	技 改	变 化	单 位			
	火炬路 7 9 号										

7号

5.VOC 平衡

表 2-8 本次技改项目陶瓷色浆、洗网水、玻璃胶使用 VOCs 平衡汇总表

入方 t/a					出方 t/a		
使用环 节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VOCs 挥发系 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印刷							
烘干							
网版清 洁							
印胶							
合计					1.1851	合计	1.1851

注：*体积=质量÷密度，原辅料密度详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洗网水（KIWOCLEAN LM 641）未挥发的 30%VOCs（0.585t/a）进入废抹布作危废处置。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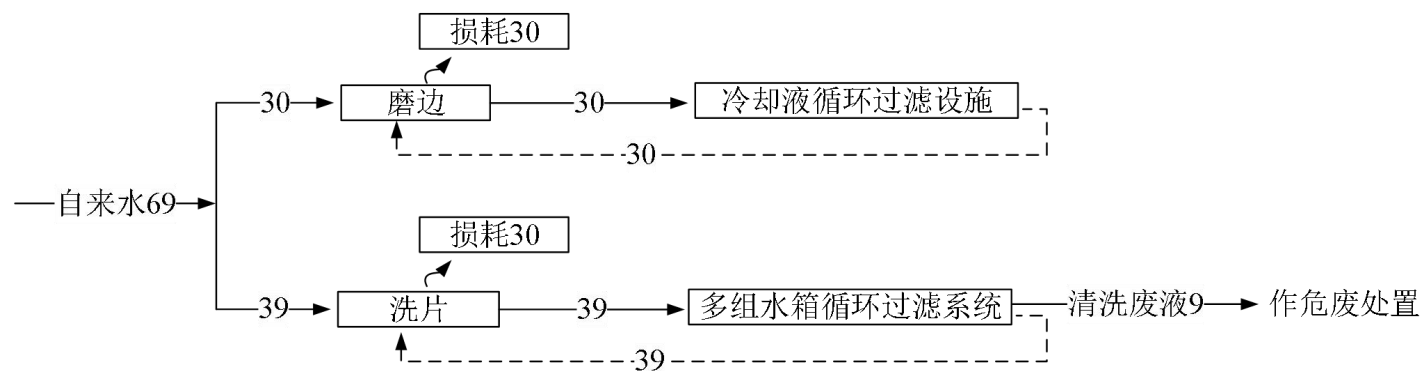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前水平衡图 (t/a) (按自主验收实际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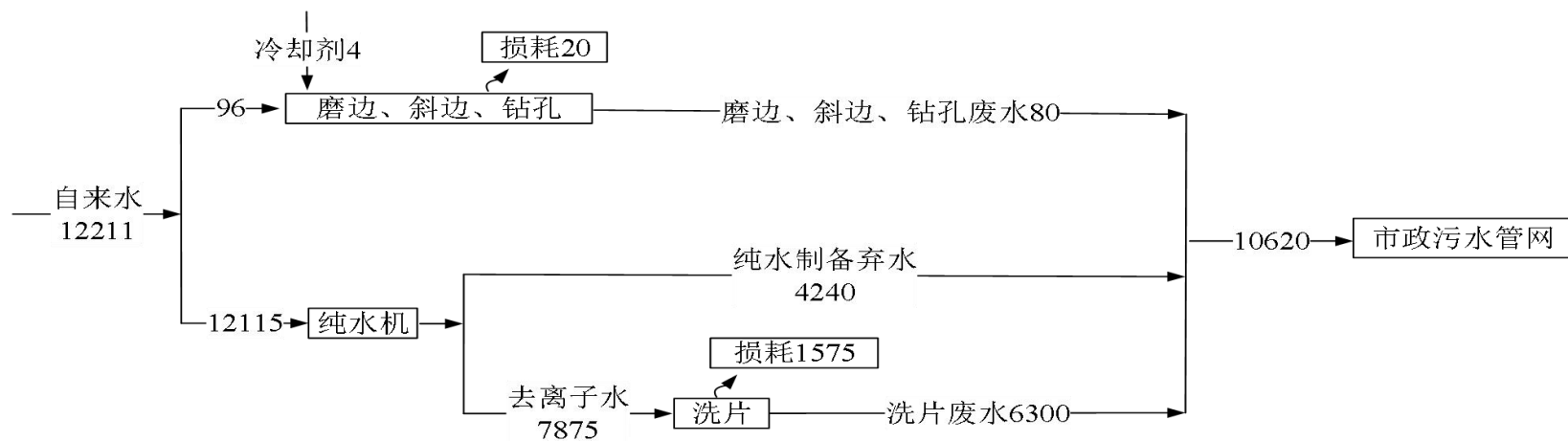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后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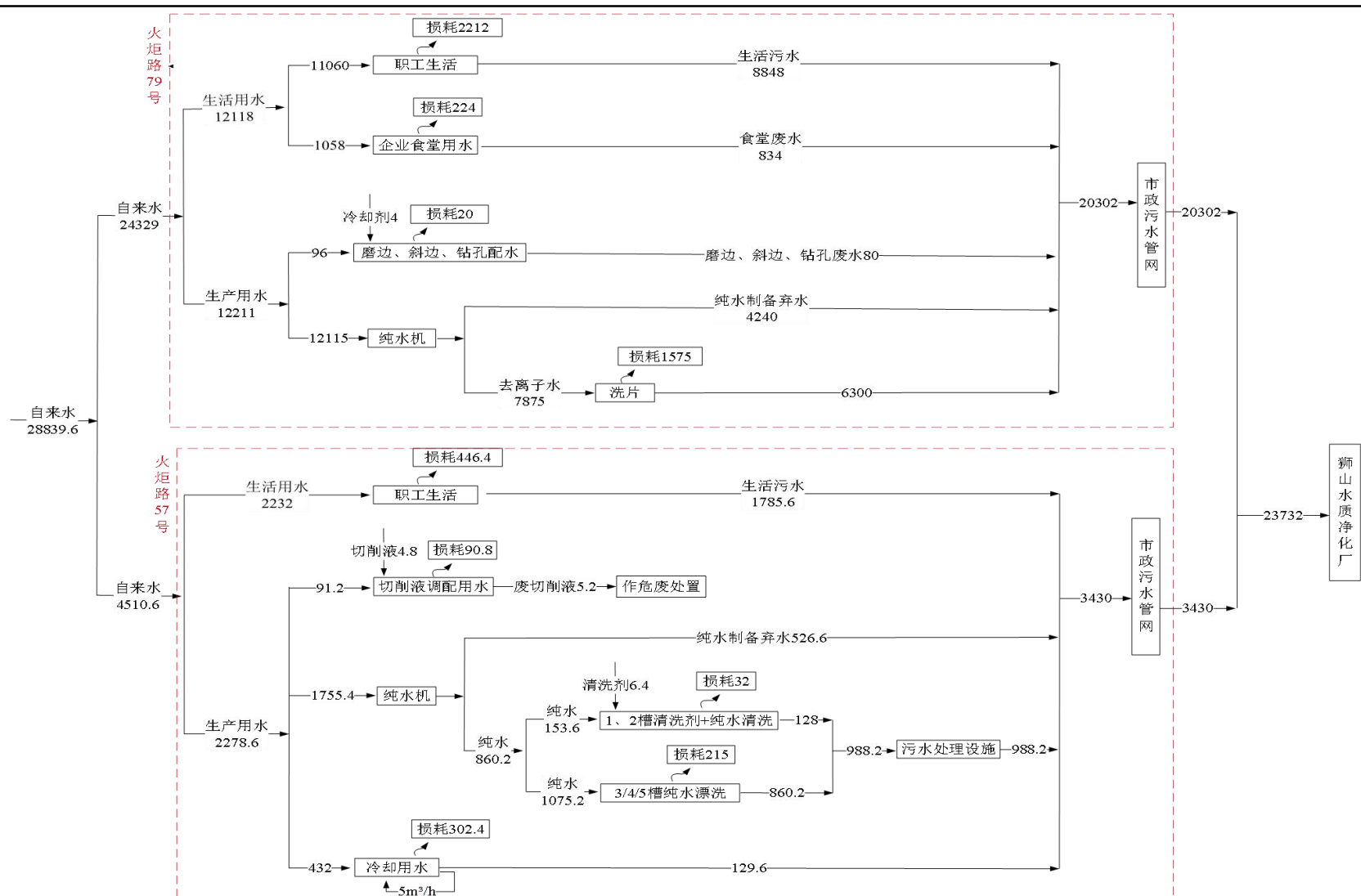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技改后总水平衡图 (t/a) (已批已建+已批在建+本次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	6.工作制度 全厂现有员工 462 人（火炬路 79 号 400 人，火炬路 57 号 62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人数缩减至 340 人（火炬路 79 号 278 人，火炬路 57 号 62 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依次为火炬路及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东区，南侧为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及其他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南区厂房，西侧依次为本企业原有项目厂房及塔园路，北侧依次为无名道路及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北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租赁方内容包括：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本次技改项目使用面积 2100m²，包括房东 14#厂房及 11#厂房东南角部分区域，其中斜边机布置于 11#厂房东南角部分区域 1 楼，其余生产设备均布置于 14#厂房 1 楼，办公区位于 14#厂房 2 楼。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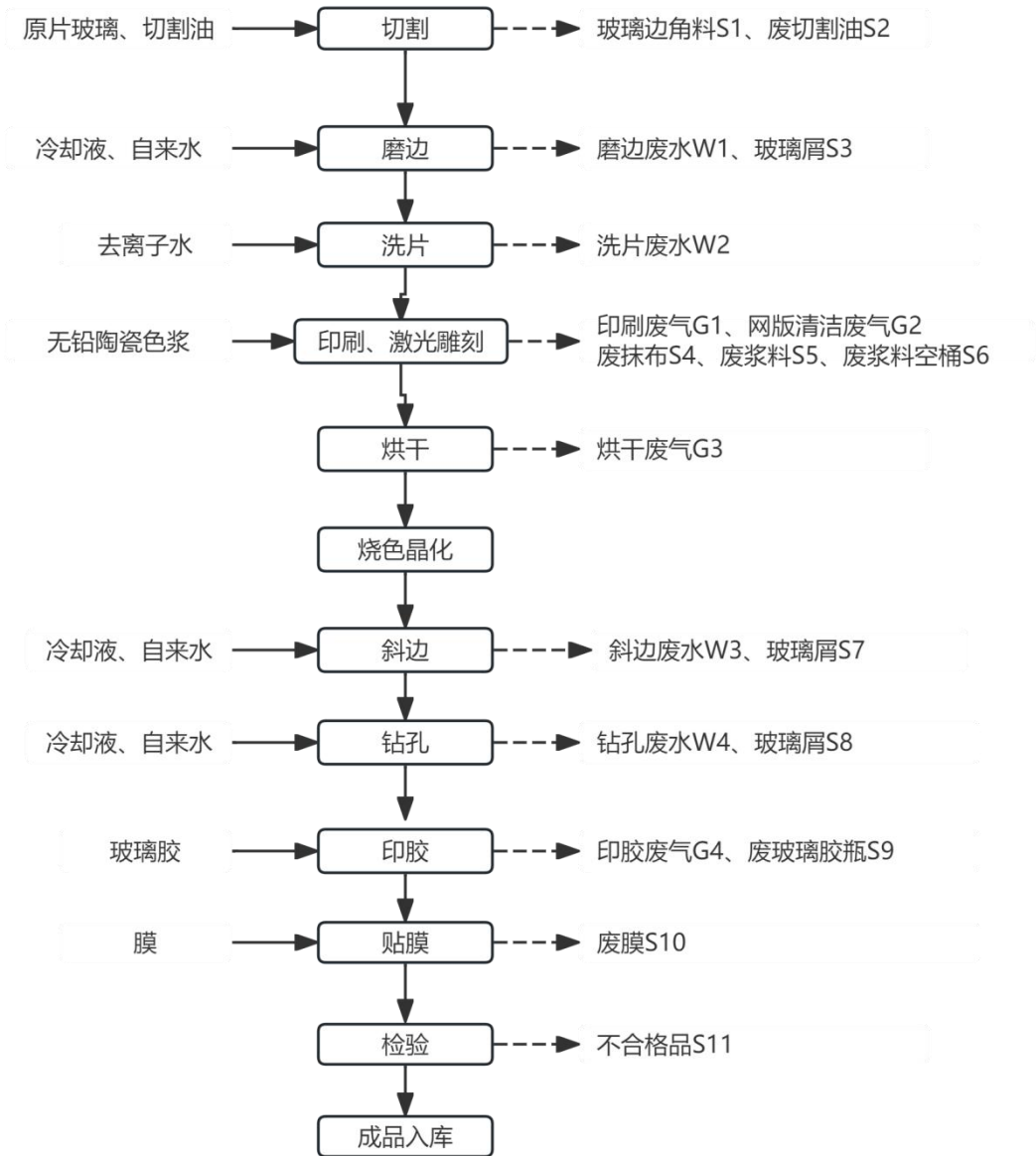


图 2-4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切割：将采购的原片玻璃置于切割机/水刀上，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自动切割，切割刀使用金刚石切割轮，切割过程中添加切割油。切割油基本不挥发，本次环评不定量考虑。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玻璃边角料 S1、废切割油 S2。

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通过传送带和机械手，自动抓取并定位到研磨机上。常温下通过金刚石磨轮+冷却液（冷却剂需配自来水使用，冷却剂：水=1：24（质量比））进行磨削加

工，玻璃屑和冷却液的混合物流入研磨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9m*1.5m*0.25m，初步沉淀后底部玻璃屑定期清理，上层清液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剂基本不挥发，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 W1、玻璃屑 S3。 洗片：将磨边完成的玻璃自动抓取到传送带上，进入洗片机使用去离子水清洗，洗片机采用多对上下毛刷滚清洗玻璃表面。清洗完成后经自动化上下片、叠片机放入传送带送入相邻烘干机烘干水分（电加热，50℃，时间 3~4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洗片废水 W2。 印刷、激光雕刻：根据客户的需要，在玻璃的表面印刷 LOGO 或者图案。约 80% 半成品工件采用印刷机印刷色浆形成图案，印刷机原理是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无铅陶瓷色浆经网版的孔眼转移到玻璃表面上，形成所需的图像、文字。网版清洁采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洗，每批订单清洗一次。在印刷过程中浆料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废气 G1、洗网水挥发产生少量的网版清洁废气 G2、废抹布 S4。色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浆料 S5、废浆料空桶 S6。约 20% 半成品工件采用激光制版机激光雕刻形成 LOGO 或者图案，会产生极少量烟尘，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烘干：印刷后的产品经自动传输线进入烘干机。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长约 10min~20 min，温度范围为 180℃~200℃。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 烧色晶化：将印刷后的产品放入微晶化炉中进行烧色、微晶化，使原片玻璃色调均匀一致，纹理清晰。晶化炉采用电加热。烧色工作温度在 300℃-900℃，将无铅陶瓷色浆融入玻璃板上，烧色的工作时间在 50 分钟左右；晶化工艺是通过热处理，将原片玻璃转化为陶瓷结构，晶化过程在 700-750℃实现，晶体生长在 800-950℃实现，然后冷却到室温，整个工艺过程需要 1.5 到 3 个小时。 斜边：将烧色晶化后的半成品定位到斜边机上，通过金刚轮和树脂轮+冷却液（冷却剂需配自来水使用，冷却剂：水=1：24（质量比））对玻璃的斜边进行加工，玻璃屑和冷却液的混合物流入斜边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9m*1.5m*0.25m，初步沉淀后底部玻璃屑定期清理，上层清液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此过程会产生斜边废水 W3、玻璃屑 S7。 钻孔：将烧色晶化后的半成品定位到钻孔机上，通过金刚石钻头+冷却液（冷却剂需配自来水使用，冷却剂：水=1：24（质量比））进行钻削加工，玻璃屑和冷却液的混合物流入钻孔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5m*1.5m*0.18m，初步沉淀后底部玻璃屑定期清理，上层清液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此过程会产生钻孔废水 W4、玻璃屑 S8。
--

印胶：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玻璃产品的表面用玻璃胶枪涂上玻璃胶，印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玻璃胶大约 10min 后会自行固化成胶体附着在玻璃上，改变玻璃的透光率。由于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玻璃胶用量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印胶废气 G4、废玻璃胶瓶 S9。

贴膜：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玻璃产品的表面会进行人工贴膜（可以改变玻璃的透光率），此过程会产生废膜 S10。

检验：对加工好的玻璃成品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指标的进行返修，不能返修的产品则进行报废，形成不合格品 S11。

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2.本次技改项目产污情况

表 2-9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印刷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网版清洁	G2	网版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胶	G4	印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磨边	W1	磨边废水	COD、SS、NH ₃ -N、TN、石油类
	洗片	W2	洗片废水	COD、SS、NH ₃ -N、TN、石油类
	斜边	W3	斜边废水	COD、SS、NH ₃ -N、TN
	钻孔	W4	钻孔废水	COD、SS、NH ₃ -N、TN
	纯水制备	/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固废	切割	S1	玻璃边角料	玻璃
	切割	S2	废切割油	废切割油
	磨边	S3	玻璃屑	玻璃
	印刷	S4	废抹布	洗网水
	印刷	S5	废浆料	无铅陶瓷色浆
	印刷	S6	废浆料空桶	无铅陶瓷色浆
	斜边	S7	玻璃屑	玻璃
	钻孔	S8	玻璃屑	玻璃
	印胶	S9	废玻璃胶瓶	玻璃胶
	贴膜	S10	废膜	膜
	检验	S11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S12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设备维护	S13	废油	润滑油

	噪声	切割机、水刀、研磨机、自动上下片机、洗片机、叠片机、印刷机、激光制版机、烘干机、烘干炉、晶化炉、斜边机、钻孔机、刮胶修复机、空压机、纯水设备等设备的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本企业有火炬路 79 号厂区（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火炬路 57 号两个厂区，房东均为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其中火炬路 79 号厂区位于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南区，火炬路 57 号厂区位于房东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北区。房东南区、北区相邻，中间相隔一条外部无名道路，两厂区分别设有独立的污水总排口。						
	表 2-10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	《肖特家用特种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家用特种玻璃 60 万件/年	2002.3.27，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75 号	2006.11.24 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06]210 号	因市场原因停产，项目取消
	2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极管玻璃 50 亿件/年	2004.7.7，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4]566 号	2006.11.24 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06]209 号	因市场原因停产，项目取消
	3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曲颈安瓿瓶 3500 万只/年、西林瓶 3800 万只/年	2006.5.5，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6]268 号	/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项目取消
	4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 亿 9 千万支等项目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 亿 9 千万支、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 千万支/年、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 9 千万支/年	2012.11.30，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2]803 号	2013.1.21 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3]7 号	正常生产
	5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医药玻璃瓶 5.3 亿支扩建项目	医药玻璃瓶 5.3 亿支/年	2015.1.26，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5]45 号	/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项目取消

6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家用特种玻璃生产扩建项目	家用特种玻璃 134 万片/年	2016.6.2,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新环项[2016]190 号	/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 项目取消
7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件微晶化玻璃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微晶化玻璃 200 万件/年	2019.9.12,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苏新环项[2019]240 号	2021.11.20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8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	2022.10.25, 备案号: 202232050500000623	/	因生产设施已停产取消, 环保设施同时停运取消
9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3 亿支西林瓶、卡式瓶、预灌封注射器等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制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西林瓶、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卡式瓶、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预灌封注射器 2.3 亿支/年	2021.8.1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90172 号	未验收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 项目取消
10	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项目	电子触发器 1.2 亿只/年	/*	/	正常生产
11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二期项目	年增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中的电子触发器 1.4 亿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苏高新管环审[2025]178 号	未验收	建设中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项目不属于“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报告书，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报告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项目总量已通过“肖特玻璃

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二期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以新带老”章节进行说明（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178 号）。

2.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本次仅对实际正常生产的已批已建项目和已批在建项目进行描述，实际已停产且以后不再复产项目（具体详见表2-10）不具体描述。

（1）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2）企业现有项目设备

企业现有项目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3）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7。

（4）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及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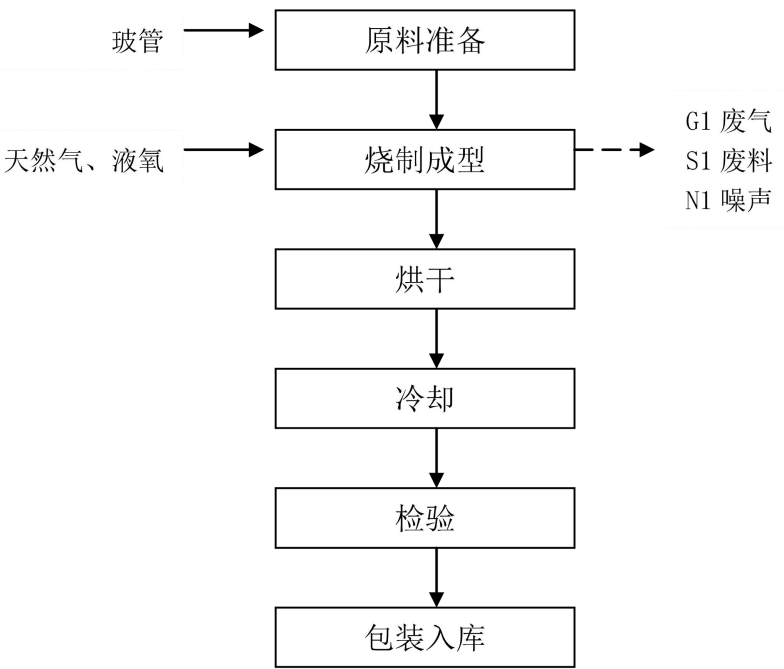


图 2-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及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生
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将采购原料玻管进行加工前准备；加工过程主要为：首先将玻管进行烧制，温度控制在

1600-2000℃，燃料为天然气，烧制成一定形状后，利用天然气余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主要是去除制品内的残余应力，烘干后通过自然冷却即为成品，进行检验、包装入库。

②微晶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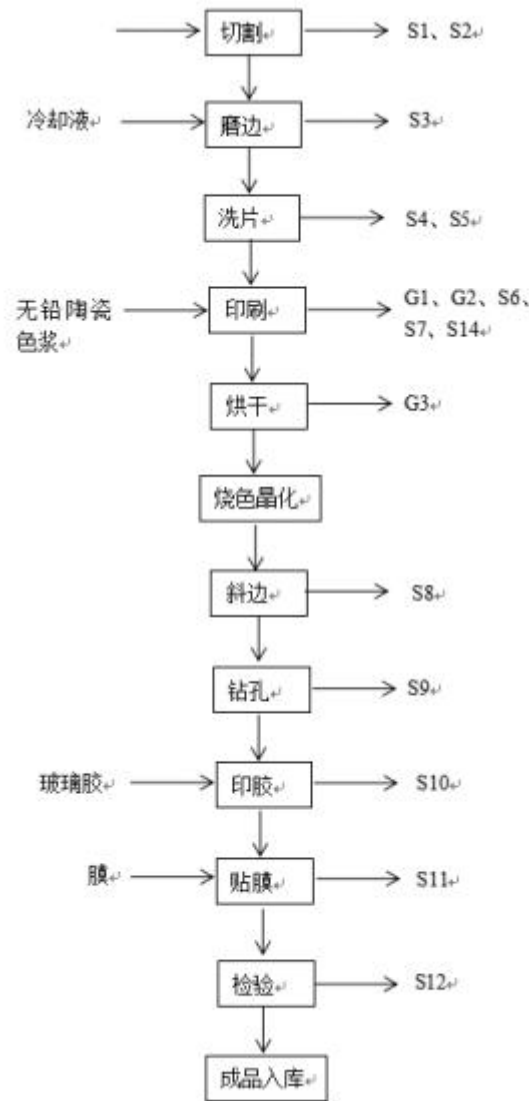


图 2-6 微晶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切割：将采购的原片玻璃置于切割机上，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自动切割，切割刀使用金刚石切割轮，切割过程中添加切割油，此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玻璃边角料 S1、废切割油 S2。

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通过传送带和机械手，自动抓取并定位到研磨机上。常温下通过金刚石磨轮+冷却剂进行磨削加工，玻璃屑和冷却剂的混合物流入研磨机下方的水槽，水槽

	尺寸为 1.9m*1.5m*0.25m，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玻璃屑 S3。冷却剂常温下难挥发，本次环评不予量化。 洗片：将磨边完成的玻璃自动抓取到传送带上，进入洗片机使用自来水清洗，洗片机采用多对上下毛刷滚清洗玻璃表面，多组水箱采用过滤循环模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玻璃屑 S4、清洗废液 S5。 印刷：根据客户的需要，在玻璃的表面印刷 LOGO 或者图案。原理是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无铅陶瓷色浆经网版的孔眼转移到玻璃表面上，形成所需的图像、文字。网版清洁采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洗，每批订单清洗一次。在印刷过程中浆料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洗网水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废抹布 S6、废浆料 S17 以及废浆料空桶 S7。 烘干：印刷后的产品经自动传输线进入烘干机。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长约 10min~20min，温度范围为 180℃~200℃。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 烧色晶化：将印刷后的产品放入微晶化炉中进行烧色、微晶化，使原片玻璃色调均匀一致，纹理清晰。晶化炉采用电加热。烧色工作温度在 300℃-900℃，将无铅陶瓷色浆融入玻璃板上，烧色的工作时间在 50 分钟左右；晶化工艺是通过热处理，将原片玻璃转化为陶瓷结构，晶化过程在 700-750℃实现，晶体生长在 800-950℃实现，然后冷却到室温，整个工艺过程需要 1.5 到 3 个小时。 斜边：将烧色晶化后的半成品定位到斜边机上，通过金刚轮和树脂轮+冷却剂对玻璃的斜边进行加工，玻璃屑和冷却剂的混合物流入斜边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9m*1.5m*0.25m，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玻璃屑 S8。（企业自主验收时斜边工序依托其他现有项目设备） 钻孔：将烧色晶化后的半成品定位到钻孔机上，通过金刚石钻头+冷却剂进行钻削加工，玻璃屑和冷却剂的混合物流入钻孔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5m*1.5m*0.18m，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玻璃屑 S9。（企业自主验收时钻孔工序依托其他现有项目设备） 印胶：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玻璃产品的表面用玻璃胶枪涂上玻璃胶，印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玻璃胶大约 10min 后会自行固化成胶体附着在玻璃上，改变玻璃的透光率。由于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玻璃胶用量小，挥发性低，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胶瓶 S10。
--	--

贴膜：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玻璃产品的表面会进行人工贴膜(可以改变玻璃的透光率)，此过程会产生废膜 S11。

检验：对加工好的玻璃成品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指标的进行返修，不能返修的产品则进行报废，形成不合格品 S12。

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③电子触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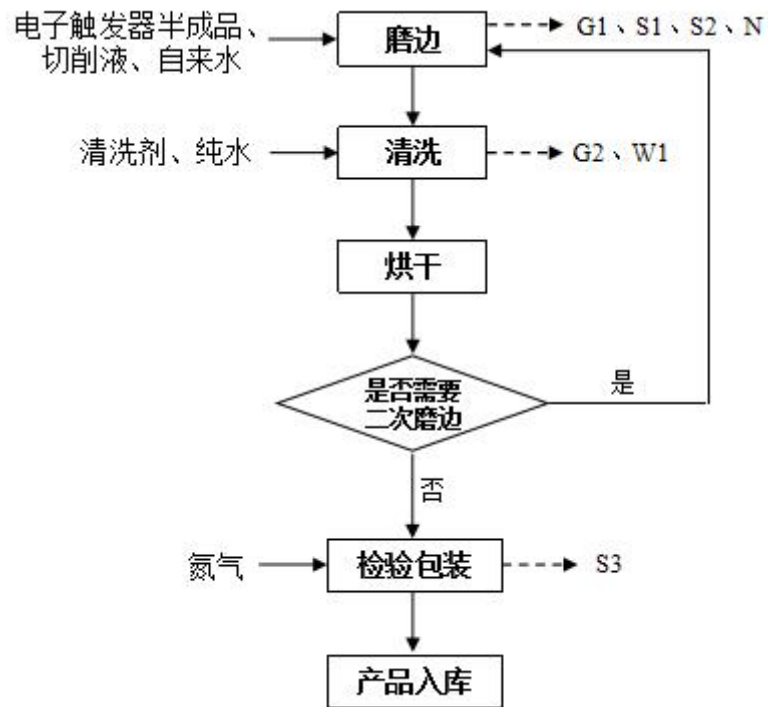


图 2-7 电子触发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磨边：外购的电子触发器半成品使用磨边机对其金属部位铁芯进行磨边处理，确保表面平整光滑，避免装配时划伤密封件或影响导电性。设备夹具固定工件后关闭舱门，加载 CNC 加工程序，设置磨削参数，设备驱动磨轮按设定路径对工件边缘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全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磨边机配备一套切削液循环系统（切削液冷却过滤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与切削液经过滤后通过管道进入磨边机，如此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定期添加。此工序使用的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产生废切削液 S1、废金属屑（含油）S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清洗：工件上可能沾染有油脂，通过清洗线去除表面的污垢。清洗线为全自动清洗，设备清洗部分为全封闭结构，共有 5 个槽体，1/2 槽清洗剂与纯水以 1:24 比例稀释后清洗，3/4/5 槽为纯水漂洗。将待清洗的工件装入指定清洗筐并放置在设备指定位置，上料机构自动搬运。通过超声波频率震荡效果对沾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进行分解剥离清洗，旋转系统带动洗篮摆动或者旋转，清洗温度为常温。每个清洗槽中的清洗废水 W1 定期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此工序清洗剂少量挥发产生清洗废气 G2。 清洗剂中的脂肪酸胺盐兼具油性、抗磨、防腐功能，对金属表面除油具有非常好的效果，尤其在中低温、对金属防锈有要求的场合表现优异。 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脂肪酸胺盐、乙氧基丙氧基化-C8-10-脂肪醇、二乙二醇丁醚、氢氧化钾，需清洗的金属部件主要为铁和不锈钢。脂肪酸胺盐、乙氧基丙氧基化-C8-10-脂肪醇主要起表面活性剂作用，化学性质非常稳定，主要通过降低表面张力、渗透和乳化来除油，本身不与铁或不锈钢发生化学反应；二乙二醇丁醚是对油脂有很好的溶解能力，它在碱性或酸性条件下相对稳定，不与铁或不锈钢发生化学反应。氢氧化钾在浓度不高的条件下，会与铁生成氢氧化亚铁 $\text{Fe}(\text{OH})_2$，后者会被氧气氧化成氢氧化铁 $\text{Fe}(\text{OH})_3$，反应速率极其缓慢，短时间清洗不会造成铁的腐蚀；不锈钢表面有一层极其稳定致密的钝化膜，该钝化膜可阻止氢氧化钾与不锈钢发生反应。因此清洗过程中清洗剂与金属部件反应不会产生及排放重金属。 烘干：工件转移至烘箱进行热风干燥，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该工序对工件上的水分进行干燥，不产生废气。 二次磨边：针对清洗后可能暴露的微观毛刺进行复检，需进行二次磨边的产品重新进入前道工序的磨边、清洗和烘干，以确保最终表面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二次磨边的产品占比约为 0.3%。 检验包装：对每批次 20%的产品进行抽样测试，产品进入烘干测试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100°C，同时充入氮气辅助干燥，用于测试产品功能性，排查裂纹、凹坑。测试炉使用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抽样不合格批次返回前道工序，合格批次为最终产品。最终产品进入检验包装机，设备实时监测进入产品外观，有无划痕、污渍、变形，自动剔除不合格品，合格产品通过振动盘定向排列，推入托盘分层码放。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产品清点入库。 3.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已批已建: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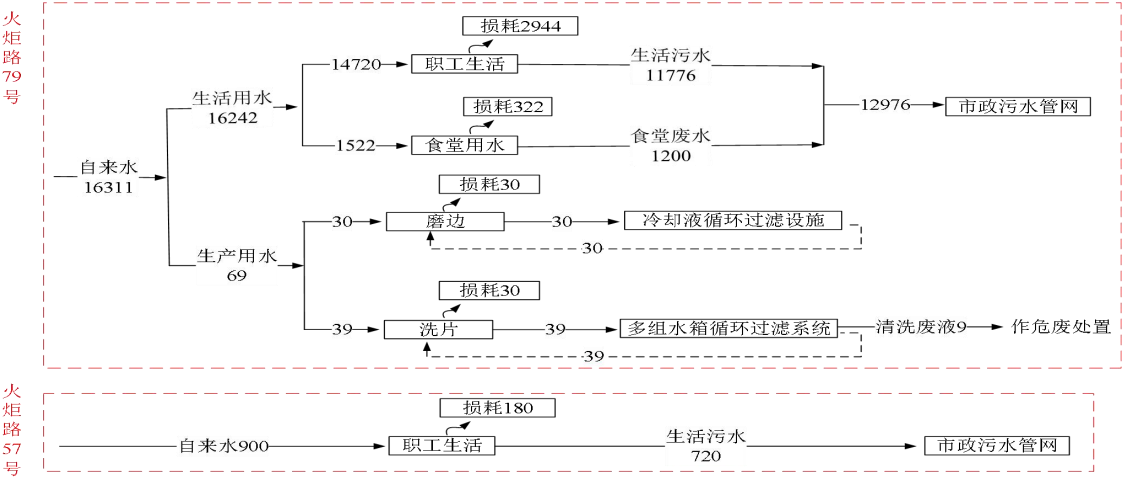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已批已建项目总水平衡图 (t/a)

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250310028-2），2025 年 7 月 22 日对火炬路 79 号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1 火炬路 79 号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5.07.22	1	7.2	12	35	0.058	0.02	1.79	ND
		2	7.2	43	65	0.068	0.04	2.86	0.18
		3	7.3	34	57	0.068	0.03	2.60	0.1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由上表可知，火炬路 79 号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已批已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安瓿瓶、卡式瓶、西林瓶天然气燃烧废气、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西林瓶）及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卡式瓶）在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分别经各自车间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其中安瓿瓶和西林瓶车间分别设置 DA004、DA005 排气筒，卡式瓶车间设置 DA006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250310028-2），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分别对 DA004-DA008 排气筒以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2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风量均值 (m³/h)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判定 结果
				排放浓度均 值 (mg/m³)	监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 值 (mg/m³)	监测速率限 值 (kg/h)	
DA004 排气筒	2024. 07.15	颗粒 物	18527	ND	<0.019	20	1	达标
		二氧 化硫		ND	<0.056	200	/	达标
		氮氧 化物		5	0.094	200	/	达标
DA005 排气筒		颗粒 物	35161	ND	<0.035	20	1	达标
		二氧 化硫		ND	<0.11	200	/	达标
		氮氧 化物		9	0.32	200	/	达标
DA006 排气筒		颗粒 物	18644	ND	<0.019	20	1	达标
		二氧 化硫		ND	<0.058	200	/	达标
		氮氧 化物		ND	<0.058	200	/	达标
DA007 排气筒	油烟	13512	0.5	/	20	/	达标	
DA008	非甲	5109	0.78	4×10-3	60	3	达标	

排气筒		烷总 烃						
注：执行标准限值依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表 2-13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 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mg/m³）	执行 标准限值 * (mg/m³)	评价 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5.0 7.22	ND	ND	ND	ND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 物		0.02 0	0.026	0.02 1	/	0.12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 1	0.034	0.03 8	0.042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	0.038	0.04 2			
厂界下风向 G4			0.03 1	0.033	0.03 2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氧化 硫		0.01 0	0.009	0.01 0	/	0.4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 3	0.013	0.01 2	0.014		
厂界下风向 G3			0.01 4	0.011	0.01 3			
厂界下风向 G4			0.01 1	0.010	0.01 2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		<1 0	<10	<1 0	/	20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0	<10	<1 0	12		
厂界下风向 G3			11	11	12			
厂界下风向			<1	<10	<1			

	G4			0		0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 期	采样频次				小时均值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限值* (mg/m³)	评价 结果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 总烃	2025.0 7.22	0.46	0.4 1	0.4 5	0.44	0.79	4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9	0.5 6	0.4 3	0.59			
	厂界下风向 G3			0.68	0.5 5	0.5 6	0.6			
	厂界下风向 G4			0.42	0.3 2	0.5 3	0.42			
	A 栋车间门 外 1mG5			0.47	0.3 9	0.6 5	/	0.65	6	达 标

注：执行标准限值依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由上表可知，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③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和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A）。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250310028-2），2025 年 7 月 2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5.07.22	昼间	61	60	63	62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3	50	53	53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④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售卖或者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火炬路 79 号厂区设置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设在一厂房与二厂房中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每日清运处置；火炬路 57 厂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每日清运处置。

表 2-15 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	废物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 方式
		类别	代码	设计量	实际量	
一般 固废	废玻璃（粉）	SW17	900-004-S17	500	500	委外定 期回收 利用或 处置
	厨余垃圾和废油	SW61	900-002-S61	10	10	
	玻璃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5	5	
	玻璃屑	SW59	900-099-S59	1	1	
	废膜	SW59	900-099-S59	0.1	0.1	
	不合格品	SW17	900-004-S17	1	1	
危险 废物	废切割油	HW08	900-249-08	1	1	委托有 资质的 公司定 期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浆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6	0.6	
	废玻璃胶瓶	HW49	900-041-49	0.2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	8.1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废浆料	HW12	900-299-12	0.65	0.6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9	9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S62	900-001-S62	142.6	142.6	环卫清 运

注：*一般固废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补充废物类别及代码。

⑤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已批已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6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满足批复要求
-----	-------	--------------	------------	----------

			/a)		
废 水	生活污水（含 食堂废水）	废水量	13696	13696	/
		COD	5.78	0.5589	满足
		SS	4.42	0.8434	满足
		氨氮	0.56	0.0009	满足
		TP	0.076	0.0005	满足
		TN	0.96	0.0371	满足
		动植物油	0.152	0.0023	满足
废 气	有组织	VOCs	0.108	0.024	满足
		SO ₂	2.553332	/	/
		NO _x	6.758904	/	/
		颗粒物	0.42	/	/
		油烟	0.01572	0.0135	满足
	无组织	VOCs	0.12	/	/
		SO ₂	0.001428	/	/
		NO _x	0.003816	/	/
颗粒物		0.000213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满足
		危险废物	0	0	满足
		生活垃圾	0	0	满足

注：实际排放量参考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其中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存在未检出，因此总量不做具体核算。

已批在建：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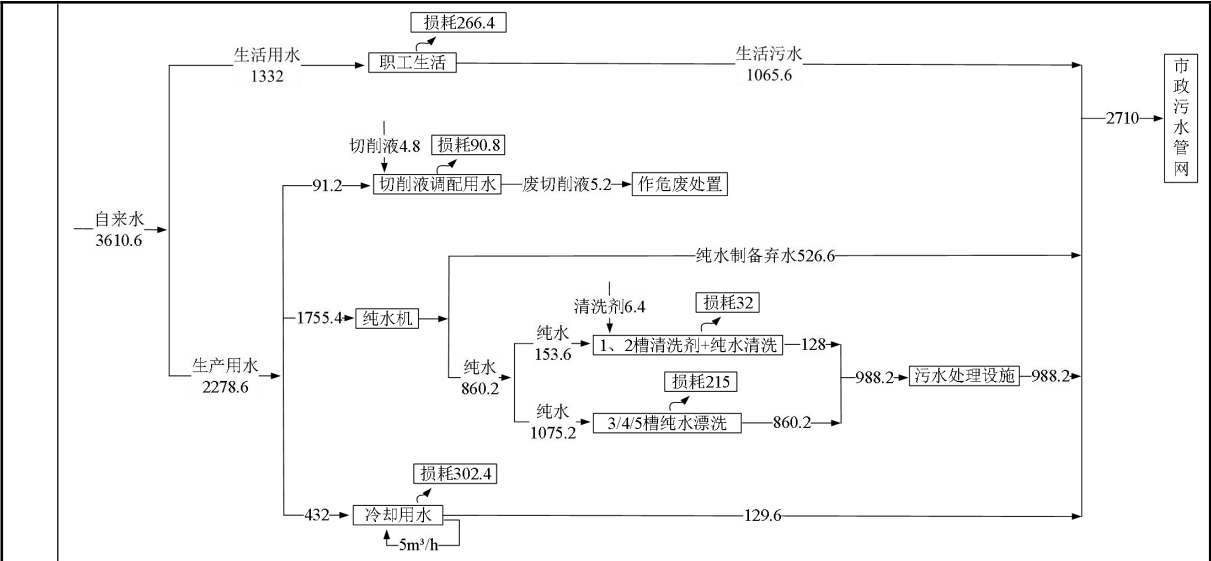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已批在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电子触发器纯水制备弃水、电子触发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电子触发器间接冷却强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间接冷却强排水一起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子触发器磨边废气、电子触发器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和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④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售卖或者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设置有 6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

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表 2-17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0.5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0.6	
	废活性炭（制纯水）	SW59	900-008-S59	0.4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45	
	废 RO 膜	SW59	900-009-S59	0.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2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金属屑（含油）	HW09	900-006-09	5.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污泥	HW17	336-064-1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2	900-001-S62	13.3	环卫清运

⑤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已批在建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8 已批在建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
		油烟	0
	无组织	VOCs	0.103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65.6
		COD	0.53
		SS	0.43
		NH ₃ -N	0.05
		TP	0.008
		TN	0.07
		动植物油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644.4
		COD	0.38

		SS	0.18
		NH ₃ -N	0.025
		石油类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4.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57280144645001U，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及运营过程按照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自企业建设至今，企业与周边居民及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也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无原有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①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原环评设计治理效率 90%，2025 年度例行检测实际治理效率 27.9%）”升级改造为“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效率 90%）”，处理后仍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升级改造后废 UV 灯管不再产生（原环评危废未考虑废 UV 灯管的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由原环评 8.1t/a 增加到 16.9533（计算过程详见第四章-1.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及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小节）。

②因企业其他原有项目取消（详见表 2-10）及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全厂现有员工 462 人（火炬路 79 号 400 人，火炬路 57 号 62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人数缩减至 340 人（火炬路 79 号 278 人，火炬路 57 号 62 人）。

火炬路 79 号厂区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减少 3660m³/a。产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约 2928m³/a；

火炬路 79 号食堂根据员工缩减人数比例，油烟排放有组织总量由 0.01425t/a 缩减为约 0.01t/a，减少量 0.00425t/a；食堂用水由 1522t/a 缩减为约 1058t/a，减少量 464t/a。食堂废水产生量由 1200t/a 缩减为约 834t/a，减少量 366t/a；厨余垃圾和废油由 10t/a 缩减为约 7t/a，减少量 3t/a。火炬路 79 号生活垃圾由 142.6t/a 缩减为约 93t/a，减少量 49.6t/a。

表 2-19 “以新带老”缩减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				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3/a）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2928	COD	500	-1.464	/	/	/	/	500	-1.464	500
				SS	400	-1.1712					400	-1.1712	400
				NH ₃ -N	45	-0.1318					45	-0.1318	45
				TN	70	-0.205					70	-0.205	70
				TP	8	-0.0234					8	-0.0234	8
	食堂	食堂废水	-366	COD	500	-0.183	/	/	/	/	500	-0.183	500
				SS	400	-0.1464					400	-0.1464	400
				NH ₃ -N	45	-0.0165					45	-0.0165	45
				TN	70	-0.0256					70	-0.0256	70
				TP	8	-0.0029					8	-0.0029	8
				动植物油	100	-0.0366					100	-0.0366	100

③现有其他项目（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 亿 9 千万支等项目）安瓿瓶生产线、西林瓶生产线、卡式瓶生产线天然气炉窑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第 67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节〔2012〕第 14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工节〔2014〕第 16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等相

	关文件规定中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企业安瓿瓶生产线、西林瓶生产线、卡式瓶生产线天然气炉窑燃烧废气排放需进一步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标准要求（SO₂ 限值为 200mg/m³、NO_x 限值为 500mg/m³）。因原批复环评设计排放浓度 SO₂ 25mg/m³、NO_x 75mg/m³（天然气使用量 37 万标立方/年，取得批复量为 SO₂ 0.75t/a、NO_x 2.25t/a）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标准要求。因此结合本章前文“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小节分析，本次以新带老提出企业需进一步采取低氮燃烧等有效措施，降低实际排放浓度，确保现有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标准及原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

	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通过落实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等措施，完成减排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8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年取水总量约为15.24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1.9%和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三）省考断面 202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 （四）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6个，同比增加3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5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	--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六）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采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在做好防泄漏工作及地面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旅城花园	-204	32	居民	约 4000 户	二类区	西	206
倪家上	260	122	居民	约 73 户		东	130
香格里拉花苑	-180	-269	居民	约 1300 户		西南	324
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	-222	142	学校	约 290 人		西北	252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9	257	学校	约 5850 人		西北	240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校区）	-304	28	学校	约 8000 人		西	306
苏州高新区中医医院	446	-138	医院	约 300 人		东南	356

注：*以本次技改项目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

	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企业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动植物油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项目 DA008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B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DA008 排气筒出口	80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标准

表 3-5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6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厂区内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B标准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次技改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①	现有项目批准排放量②	本次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8	1.177	1.071	0.106	0.108	0.106	-0.002
		SO ₂	2.553332	0	0	0	0	2.553332	0
		NO _x	6.758904	0	0	0	0	6.758904	0
		颗粒物	0.42	0	0	0	0	0.42	0
		油烟	0.01572	0	0	0	0	0.01572	0
	无组织	VOCs	0.223	0.1258	0	0.1258	0.12	0.2288	0.0058
		SO ₂	0.001428	0	0	0	0	0.001428	0
		NO _x	0.003816	0	0	0	0	0.003816	0
		颗粒物	0.000213	0	0	0	0	0.000213	0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14761.6	0	0	0	3294	11467.6	-3294
		COD	6.31	0	0	0	1.647	4.663	-1.647
		SS	4.85	0	0	0	1.3176	3.5324	-1.3176
		NH ₃ -N	0.61	0	0	0	0.1483	0.4617	-0.1483
		TN	1.03	0	0	0	0.2306	0.7994	-0.2306
		TP	0.084	0	0	0	0.0263	0.0577	-0.0263
		动植物油	0.152	0	0	0	0.0366	0.1154	-0.036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44.4	10620	0	10620	0	12464.4	10620
		COD	0.42	1.496	0	1.496	0	1.916	1.496
		SS	0.22	0.2076	0	0.2076	0	0.4276	0.2076
		NH ₃ -N	0.025	0.0017	0	0.0017	0	0.0267	0.0017
		TN	0	0.0166	0	0.0166	0	0.0166	0.0166
		石油类	0.005	0.0071	0	0.0071	0	0.0121	0.0071

	合计	废水量	16606	10620	0	10620	3294	23932	7326
		COD	6.73	1.496	0	1.496	1.647	6.579	-0.151
		SS	5.07	0.2076	0	0.2076	1.3176	3.96	-1.11
		NH ₃ -N	0.635	0.0017	0	0.0017	0.1483	0.4884	-0.1466
		TN	1.03	0.0166	0	0.0166	0.2306	0.816	-0.214
		TP	0.084	0	0	0	0.0263	0.0577	-0.0263
		动植物油	0.152	0	0	0	0.0366	0.1154	-0.0366
		石油类	0.005	0.0071	0	0.0071	0	0.0121	0.007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7.1	7.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8.8133	18.813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①本次技改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 VOCs 申请总量；
②企业现有项目批准排放量（包含火炬路 79 号厂区、火炬路 57 号厂区）根据企业最新一期环评批复（2025 年 12 月 11 日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环审[2025]178 号）填写（包含有企业已批已建正常生产、已批已建停产取消、已批未建、已批在建项目量），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3.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平衡途径：

本次技改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企业内部已批已建停产取消、已批未建设项目已批复总量中进行削减平衡，超出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9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已取得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详见附件），本次技改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企业内部已批已建停产、已批未建设项目已批复总量中进行削减平衡，建成后企业总体不新增的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纳入狮山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额度内保持不变；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内部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无施工扬尘，只需进行简单的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主要依托原有项目卫生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保护措施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用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G1、网版清洁废气 G2、烘干废气 G3、印胶废气 G4。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印刷废气 G1、烘干废气 G3 (2) 网版清洁废气 G2 (3) 印胶废气 G4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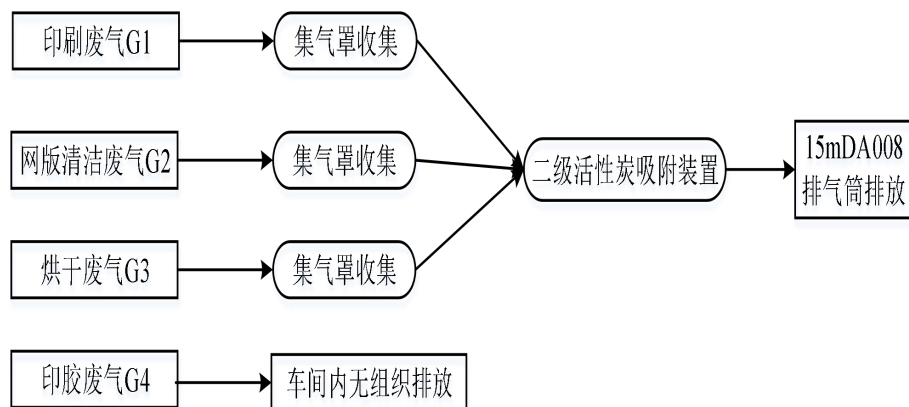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年运行时间(h)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8 排气筒	G1	印刷	7200	18000	非甲烷总烃	9.1	0.16	0.2	1.1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2	0.01	0.106	80	/
	G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62								
	G2	网版清洁			非甲烷总烃			0.915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8 排气筒	120°33'37.40"	31°16'6.24"	15	0.8	9.95	常温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m)	
		产生工序	浓度 (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14#厂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	/	0.004	0.018	0.0262	0.1258	/	/	0.004	0.018	0.0262	0.1258	1485	7.8
		网版清洁	/	0.013		0.0915		/	/	0.013		0.0915			
		印胶	/	0.001		0.0081		/	/	0.001		0.0081			

1.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频次、持续时间、排放浓度详见下表，非正常工况处置措施如下：

a. 开、停车

措施：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b. 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

措施：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能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c.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治理效率下降为0%。

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定期维护”的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DA008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9.1	0.16	60	3	达标	<1h	<1次

1.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有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因此本次技改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行。

活性炭吸附技术工作原理简介：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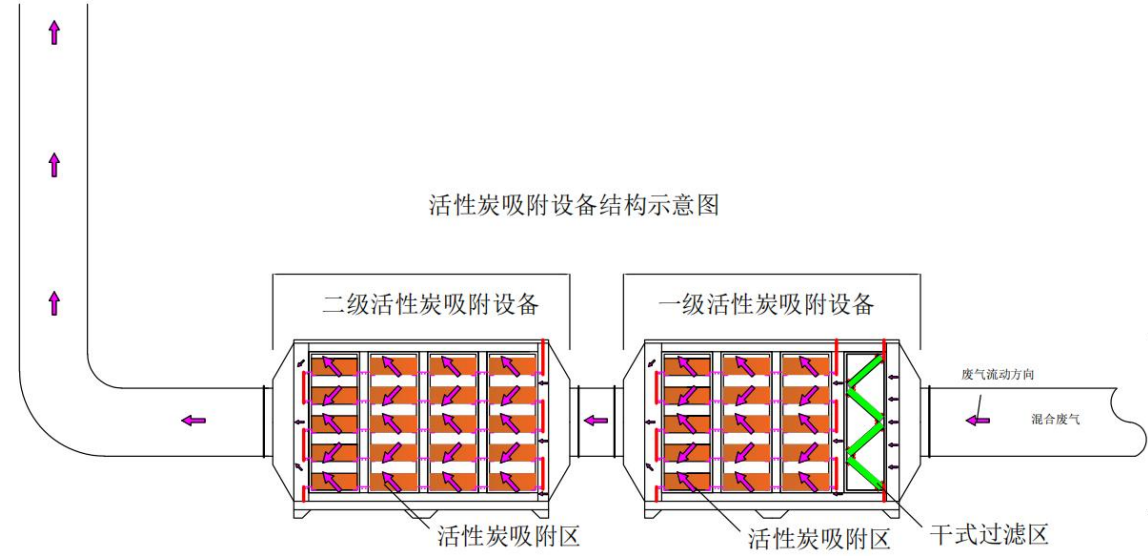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标准
		第一级	第二级	
外形尺寸	mm	2800mm×1850mm×2000mm	2800mm×1850mm×2000mm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
碳层厚度	mm	400mm	400mm	
进入吸附单元温度控制要求	/	<40℃	<40℃	
活性炭属性	/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废气流速	m/s	0.377	0.377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5%	(2022) 218 号
实际更换频次	/	3 个月	3 个月	
二级活性炭装置 单次总装填量	kg	2000	20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kg)	s (%)	c (mg/m ³) *	Q (m ³ /h)	t (h/d)	T
DA008 排气筒	4000	10	7.36	18000	24	125.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次技改项目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本次技改项目 T=125 天>3 个月，最终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合计有四次)。

VOCs 产生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量）为 1.0593t/a，5 倍量为 5.2965t/a，小于活性炭 16t/a 使用量，满足要求。

表 4-7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一览表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次技改项目吸附装置	相符性
---------------------	------------	-----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1 的要求（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4 的要求（温度低于 40°C ）。	本次技改项目有机物的产生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的 25%，废气进气温度 $<40^\circ\text{C}$ 。	符合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1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BET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符合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 ，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本次技改项目为颗粒活性炭，不涉及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约 $0.377\text{m}/\text{s} < 0.6\text{m}/\text{s}$ 。	符合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符合GB 13347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为确定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_m (mg/m ³)	A	B	C	D	L	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	1485	2	350	0.021	1.85	0.84	0.229	50

注:取值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2。

由上表计算结果,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考虑到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评价因子,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以生产区域边界为起点外扩100m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周边环境概况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注:周围距本次技改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侧130m倪家上)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次技改项目大气监测

计划如下：

表 4-9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标准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给水：

磨边、斜边、钻孔冷却剂配比用水：冷却液需配自来水使用，冷却剂：水=1：24（质量比），根据物料平衡，冷却剂合计用量 4t/a，则需配水 96t/a。

洗片用水：技改后三台洗片机合计清洗用水量预估 26.25t/天，年运行 300 天，即全年补水量约 7875t。

纯水制备用水：本次技改项目洗片工序去离子水使用量为 7875t/a，均由本次技改项目纯水机制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能力约 65%，则纯水制备用水量约 12115t/a。

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为磨边、斜边、钻孔废水、纯水制备弃水、洗片废水。

磨边、斜边、钻孔废水：根据物料平衡、水平衡，工况使用的冷却液 100t/a，考虑水分蒸发及工件沾染，产污系数取 0.8，则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产生量约 80t/a（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洗片废水：根据水平衡，洗片用水 7875t/a，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量 6300t/a（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纯水制备弃水：根据水平衡，纯水制备弃水产生量 4240t/a，纯水制备弃水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本次技改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				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a）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磨边、斜边、钻孔	磨边、斜边、钻孔废水	80	COD	300	0.024	/	/	/	/	300	0.024	500
					SS	200	0.016					200	0.016	400
					氨氮	5	0.0004					5	0.0004	45
					TN	50	0.004					50	0.004	70
					石油类	10	0.0008					10	0.0008	20
		纯水制备设备	纯水制备弃水	4240	COD	50	0.212	/	/	/	/	50	0.212	500
					SS	40	0.1696					40	0.1696	400
		洗片	洗片废水	6300	COD	200	1.26	/	/	/	/	200	1.26	500
					SS	3.5	0.022					3.5	0.022	400
					氨氮	0.2	0.0013					0.2	0.0013	45
					TN	2	0.0126					2	0.0126	70
					石油类	1	0.0063					1	0.0063	20
		/	合计	10620	COD	140.9	1.496	/	/	/	/	140.9	1.496	500
					SS	19.5	0.2076					19.5	0.2076	400
					氨氮	0.2	0.0017					0.2	0.0017	45
					TN	1.6	0.0166					1.6	0.0166	70
					石油类	0.7	0.0071					0.7	0.0071	20

表 4-11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火炬路 79 号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表 4-12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火炬路 79 号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6536	31.26595	2030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狮山水质净化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前为降低经济成本，磨边冷却液经冷却液循环过滤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片废水经多组水箱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来水，循环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液作危废处置。随着市场变化，为适配订单工件印刷前表面所需要的更高的质量要求，从降低半成品工件清洗前沾染的冷却液浓度、提高清洗用水水质等角度出发，工艺需要调整为：取消冷却液循环过滤设施，冷却液不再持续循环过滤使用；新增纯水机制备去离子水用于洗片用水，提高清洗水量、水质，并取消多组水箱循环过滤系统。技改后新增的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79 号，在狮山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狮山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4 万 t/d。

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污水主要为微晶化玻璃磨边、斜边、钻孔废水（不含磷）、微晶化玻璃纯水制备弃水、微晶化玻璃洗片废水（不含磷），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从水量上看，狮山水质净化厂已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7.4 万吨/日，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增加约 7326t/a(约 24.42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次技改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H、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激光制版机、自动上下片机、切割机、水刀、研磨机、洗片机、叠片机、烘干机、烘干炉、晶化炉、斜边机、钻孔机、空压机、纯水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项目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套/条）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与厂界最近方位、距离（m）
1	印刷机	6	70	隔声减振、消声等	24h/d	生产车间	东，32
2	激光制版机	1	70		24h/d		东，32
3	自动上下片机	1	65		24h/d		东，32
4	空压机	1	85		24h/d		北，32
5	切割机	1	75		24h/d		北，68
6	水刀	1	75		24h/d		北，68
7	研磨机	4	80		24h/d		东，57
8	洗片机	5	65		24h/d		东，46
9	叠片机	5	65		24h/d		东，46
10	烘干机	2	65		24h/d		东，32
11	烘干炉	1	65		24h/d		东，32
12	晶化炉	1	65		24h/d		东，67.2
13	斜边机	3	75		24h/d		北，31.5
14	钻孔机	1	75		24h/d		北，31.5
15	刮胶修复机	1	80		24h/d		东，71
16	纯水设备	1	65		24h/d		东，46
17	风机	1	80		24h/d	生产车间外南侧	东，32

3.2 达标分析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择项目所在厂房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作为关心点,采用预测值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预测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标准（昼间）	标准（夜间）	达标情况
东	N1	厂界外 1 米	32.7	65	5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28.6	65	5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19.2	65	5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31.5	65	55	达标

技改后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预测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技改后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标准（昼间）	标准（夜间）	达标情况
东	N1	厂界外 1 米	36.7	65	5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42.1	65	5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40.7	65	5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43.7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次技改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技改后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全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次技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①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S1）：本次技改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玻璃屑（S3、S7、S8）：本次技改项目磨边、斜边、钻孔打捞过程中产生玻璃屑，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膜（S10）：本次技改项目贴膜过程中产生废膜，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不合格品（S11）：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割油（S2）：废切割油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抹布（S4）：废抹布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浆料（S5）：废浆料产生量约为辅料色浆用量的 10%，则约为 0.11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浆料空桶（S6）：废浆料空桶约为 0.6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玻璃胶瓶（S9）：废玻璃胶瓶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S12）：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4000kg，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95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9533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油（S13）：根据以新带老措施分析，设备维护产生废油约为 0.45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后企业员工人数缩减，根据以新带老计算，技改后企业生活垃圾合计由 146.9t/a 缩减为约 106.2t/a，减少量 40.7t/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次技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玻璃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玻璃屑	磨边、斜边、钻孔	固态	玻璃	1	√	/	
3	废膜	贴膜	固态	膜	0.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1	√	/	
5	废切割油	切割	液态	切割油	1	√	/	
6	废抹布	网版清洁	固态	洗网水	0.5	√	/	
7	废浆料空桶	印刷	固态	残留浆料、桶	0.6	√	/	
8	废玻璃胶瓶	印胶	固态	残留玻璃胶、瓶	0.2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6.9533	√	/	
10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45	√	/	
11	废浆料	印刷	液态	无铅陶瓷色浆	0.11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	固态	玻璃	—	—	SW17	900-004-S17	5	5	0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2	玻璃屑	一般废物	磨边、斜边、钻孔	固态	玻璃	—	—	SW59	900-099-S59	1	1	0	
	3	废膜	一般废物	贴膜	固态	膜	—	—	SW59	900-099-S59	0.1	0.1	0	
	4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玻璃	—	—	SW17	900-004-S17	1	1	0	
	5	废切割油	危险废物	切割	液态	切割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1	1	0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网版清洁	固态	洗网水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0	
	7	废浆料空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残留浆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6	0.6	0	
8	废玻璃胶瓶	危险废物	印胶	固态	残留玻璃胶、瓶	T/In		HW49	900-041-49	0.2	0.2	0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8.1	16.9533	+8.8533		
10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0.45	-0.05		

11	废浆料	危险废物	印刷	液态	无铅陶瓷色浆	T	HW12	900-299-12	0.65	0.11	-0.54	
1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洗片	液态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4-06	9	0	-9	

表 4-20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地址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	废物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类别	代码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火炬路 79 号厂区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	一般固废	废玻璃(粉)	SW17	900-004-S17	500	500	0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厨余垃圾和废油	SW61	900-002-S61	10	10	0	
		玻璃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5	5	0	
		玻璃屑	SW59	900-099-S59	1	1	0	
		废膜	SW59	900-099-S59	0.1	0.1	0	
		不合格品	SW17	900-004-S17	1	1	0	
	危险废物	废切割油	HW08	900-249-08	1	1	0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5	0	
		废浆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6	0.6	0	
		废玻璃胶瓶	HW49	900-041-49	0.2	0.2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	16.9533	8.8533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45	-0.05	
		废浆料	HW12	900-299-12	0.65	0.11	-0.5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9	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2	900-001-S62	133.6	92.9	-40.7	环卫清运
火炬路 57 号厂区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0.5	0.5	0	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0.6	0.6	0	

			废活性炭（制纯水）	SW59	900-008-S59	0.4	0.4	0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45	0.45	0	
			废 RO 膜	SW59	900-009-S59	0.15	0.1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2	5.2	0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
			金属屑（含油）	HW09	900-006-09	5.4	5.4	0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0.5	0	
			污泥	HW17	336-064-17	5	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2	900-001-S62	13.3	22.3	9	环卫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企业有火炬路 79 号厂区（本次项目建设地点）、火炬路 57 号两个厂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火炬路 79 号厂区内，依托厂区内原有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标识牌由专人维护。（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对本次技改后火炬路 79 号厂区一般固废贮存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火炬路 79 号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m ² ）	产生量	最大贮存量(t)	相符性分析
1	一般固废暂存区（50平方米）	废玻璃(粉)	35	500	20.8	该区设置 35m ² ，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2		厨余垃圾和废油	4.5	10	2.5	该区设置 4.5m ² ，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3		玻璃边角料	2.5	5	1.25	该区设置 2.5m ² ，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4		玻璃屑	1	1	0.25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5		废膜	1	0.1	0.025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半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6		不合格品	1	1	0.25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合计			45	/	/	火炬路 79 号厂区设置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技改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要求，依托可行

本次技改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本企业有火炬路 79 号厂区（本次项目建设地点）、火炬路 57 号两个厂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火炬路 79 号厂区内，依托火炬路 79 号厂区原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按照危废性质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贮存，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建设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要。（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平面布置图）

对本次技改后火炬路 79 号厂区危废暂存区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次技改后火炬路 79 号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占地（m ² ）	产生量	最大贮存量（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20平方米）	废切割油	0.5	1	0.25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2		废抹布	0.5	0.5	0.13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3		废浆料空桶	0.5	0.6	0.15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4		废玻璃胶瓶	0.5	0.2	0.05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5		废活性炭	7.5	16.9533	4.3	该区设置 7.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6		废油	0.5	0.45	0.12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7		废浆料	0.5	0.11	0.03	该区设置 0.5m ²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合计			10.5	/	/	火炬路 79 号厂区设置有 20m 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要求，依托可行

(2)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为密封桶或密封袋封装，危废暂存时间较短，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危废暂存不会产生明显异味。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液体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中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

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建设项目设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各位固体废物均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其中危废暂存场所按重点防渗处理，且危险废物均密闭封装，切断有毒有害物质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联系，因此，固体废物储存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30 米处倪家上，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基本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5 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有废气净化设施；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79号，所在区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次技改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次技改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次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液体物料存放区域、清洗区，重点防渗区防

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本次技改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分析

表 4-23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火炬路 79 号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无铅陶瓷色浆	液	/	/	可燃	/	泄漏、火灾
	玻璃胶	液	/	/	不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3310mg/kg	泄漏
	油墨	液	155.6℃	/	易燃	LD ₅₀ ：4.3g/kg	泄漏、火灾
	润滑油	液	/	/	不可燃	慢性毒性	泄漏
	切割油	液	/	/	可燃	慢性毒性	泄漏、火灾
	冷却剂	液	100℃	/	不可燃	LD ₅₀ （兔子经口）：1025mg/kg	泄漏
	洗网水	液	230℃	/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5000mg/kg	泄漏、火灾
	天然气	气态	-161.4℃	-182.6℃	易燃	LD ₅₀ :50%（小鼠吸入，2h）	泄漏、火灾
危废	废切割油	液态	/	/	/	/	泄漏
	废抹布	固态	/	/	/	/	泄漏
	废浆料空桶	固态	/	/	/	/	泄漏
	废玻璃胶瓶	固态	/	/	/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	/	/	/	/	泄漏

		态					
	废油	液态	/	/	/	/	泄漏
	废浆料	液态	/	/	/	/	泄漏
火灾伴生物	CO	气	/	-20 5℃	易燃 易爆	LC ₅₀ :2069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表 4-24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火炬路 79 号全厂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qn）	临界量（Qn）	qn/Qn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	/	/	/	/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切割油	0.5	2500	0.0002	本次技改项目
冷却剂	1	50	0.02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无铅陶瓷色浆	0.5	50	0.01	
洗网水	0.5	50	0.01	
玻璃胶	0.04	100	0.0004	
无铅陶瓷色浆	0.5	50	0.01	厂区内其他项目
玻璃胶	0.04	100	0.0004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切割油	0.5	2500	0.0002	
冷却剂	1	50	0.02	
洗网水	0.5	50	0.01	
油墨	0.5	50	0.01	
天然气（甲烷）*	0.07	10	0.007	
三废				
废切割油	0.25	50	0.005	本次技改项目
废抹布	0.13	50	0.0026	
废浆料空桶	0.15	50	0.003	
废玻璃胶瓶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4.3	50	0.086	
废油	0.12	50	0.0024	
废浆料	0.03	50	0.006	
Q 值合计			0.1992	全厂

注：*天然气管道输送，厂内不储存。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及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环境风险 Q 值均小于 1，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5 企业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液体物料贮存区(化学品仓库)	切割油、冷却剂、润滑油、洗网水、油墨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切割油、冷却剂、润滑油、洗网水油墨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	危废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6.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

液体物料贮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液体物料贮存区(化学品仓库)储存有切割油、冷却剂、润滑油、洗网水、油墨等，危废暂存间存放有一定量的危废，若由于包装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液体物料贮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外有视频监控，暂存间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粉尘(颗粒物)浓度达到一定时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

③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贮存的切割油、冷却剂、润滑油、洗网水、油墨等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生产车间切割油、冷却剂、润滑油、洗网水、油墨等遇明火也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防泄漏措施

企业将液体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必要时可设置泄漏收集系统(包括泄漏收集沟、积

液池等），将收集到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液体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固体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3）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废气处理设施区域加强管理、严禁烟火。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工艺设计及生产运营中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地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

①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定期检查生产车间，防止粉尘的外逸；采用通风系统将产生的粉末进行净化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②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应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③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④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6) 事故废水收集防范措施

为防止化学品泄漏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应在雨、污水总排口安装应急截断阀门，设置事故应急池。因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79 号厂区，因此火炬路 79 号厂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参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5.5.3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

V_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火炬路 79 号厂区最大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为 $1m^3$ ，因此 V_1 为 $0.25m^3$ 。

$$V_2: V_2 = \sum Q_{消} \cdot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罐区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企业租赁厂房属于丁类厂房。厂房高度约5米，均小于24m，各厂房最大单层建筑面积约5200m^2，厂房建筑体积20000m^3 < $V \leq 50000m^3$。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10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15L/s，火灾延续时间取1.5h计，则 $V_2 = (10L/s \times 1.5h \times 3600s/h) + (15L/s \times 1.5h \times 3600s/h) = 135m^3$，按80%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排水储存设施考虑，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V_2 为108m^3； V_3：企业所在厂区现有雨水管道长800m，管道平均直径为400mm，则 $V_3 = \pi \times 0.2 \times 0.2m^2 \times 800m \approx 100.53m^3$，则雨水管道临时储存100.53$m^3$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为100.53m^3。 V_4：本次技改项目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待事故排出后恢复生产，因此生产废水产生仅考虑临时停产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0m^3。 V_5：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苏州市水资源公报》，苏州市近十年年平均降雨量约为1300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30天。结合不动产权证，企业火炬路79号厂区内工业厂房及邻近周边最大汇水面积约19000m^2（约1.9hm^2），则 $V_5 = 10 * (1300/130) * 1.9 \approx 190m^3$。 综上，$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25 + 108 - 100.53) + 0 + 190 = 197.72m^3$。 根据计算，企业火炬路79号厂区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197.72m^3。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需要设置池容约为197.72m^3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本次技改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对事故应急池的需要。此外，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排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企业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或产生消防废水，应立即关闭雨、污水排口截止阀，将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避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经核实，目前企业所在厂区未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无事故应急池，须尽快配套建设雨水

排口截止阀和事故应急池。在截止阀和事故应急池建成前，企业自备堵水气囊、应急水袋作为临时应急截流措施和储存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 Q 值<1，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前提下，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低，公司日常营运期间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须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及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做好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①隐患排查内容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 1、附表 2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②隐患分级 企业应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对隐患进行分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③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要求 a.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b.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规定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次技改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次技改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

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有效容积及位置，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7.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 9.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本次技改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1~2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

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9.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经厂区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8 排气筒	印刷废气 G1、网版清洁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附录 B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磨边、斜边、钻孔废水、纯水制备弃水、洗片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及风机等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措施，自由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零排放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企业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未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无事故应急池，建议企业与房东协商，在厂区内建设不小于 197.72m 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截止阀未建成前，企业需配备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应急处置需要的堵水气囊、应急水袋，并配置配套的收集管道、应急泵等），另外，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分析以及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次技改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8	0.108	0	0.106	0.108	0.106	-0.002
		SO ₂	0.75	2.553332	0	0	0	0.75	-1.803332
		NO _x	2.25	6.758904	0	0	0	2.25	-4.508904
		颗粒物	0	0.42	0	0	0	0.42	0
		油烟	0.01425	0.01572	0	0	0	0.01425	-0.00147
	无组织	VOCs	0.12	0.223	0.103	0.1258	0.12	0.2288	0.0058
		SO ₂	0	0.001428	0	0	0	0	-0.001428
		NO _x	0	0.003816	0	0	0	0	-0.003816
		颗粒物	0	0.000213	0	0	0	0	-0.000213
废水	生活污水 (含食堂 废水)	废水量	13696	14761.6	1065.6	0	3294	11467.6	-3294
		COD	5.78	6.31	0.53	0	1.647	4.663	-1.647
		SS	4.42	4.85	0.43	0	1.3176	3.5324	-1.3176
		NH ₃ -N	0.56	0.61	0.05	0	0.1483	0.4617	-0.1483
		TN	0.96	1.03	0.07	0	0.2306	0.7994	-0.2306
		TP	0.076	0.084	0.008	0	0.0263	0.0577	-0.0263
		动植物油	0.15	0.152	0	0	0.0366	0.1134	-0.0386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1844.4	1644.4	10620	0	12264.4	10420
		COD	0	0.42	0.38	1.496	0	1.876	1.456
		SS	0	0.22	0.18	0.2076	0	0.3876	0.1676
		NH ₃ -N	0	0.025	0.025	0.0017	0	0.0267	0.0017
		TN	0	0	0	0.0166	0	0.0166	0.0166
		石油类	0	0.005	0.005	0.0071	0	0.0121	0.0071
	合 计	废水量	13696	16606	2710	10620	3294	23732	7126
		COD	5.78	6.73	0.91	1.496	1.647	6.539	-0.191
		SS	4.42	5.07	0.61	0.2076	1.3176	3.92	-1.15
		NH ₃ -N	0.56	0.635	0.075	0.0017	0.1483	0.4884	-0.1466
		TN	0.96	1.03	0.07	0.0166	0.2306	0.816	-0.214
		TP	0.076	0.084	0.008	0	0.0263	0.0577	-0.0263
		动植物油	0.15	0.152	0	0	0.0366	0.1134	-0.0386
	石油类	0	0.005	0.005	0.0071	0	0.0121	0.00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金属、 玻璃）	1	200.6	0.5	1	1	1.5	-199.1	
	废石英砂	0	0.6	0.6	0	0	0.6	0	
	废活性炭（制纯 水）	0	0.4	0.4	0	0	0.4	0	
	废滤芯	0	0.45	0.45	0	0	0.45	0	
	废 RO 膜	0	0.15	0.15	0	0	0.15	0	
	废玻璃（粉）、 不合格品	500	655	0	0	0	500	-155	
	玻璃边角料	5	305	0	5	5	5	-300	

	玻璃屑	4	1	0	1	1	4	3
	废膜	0.1	0.1	0	0.1	0.1	0.1	0
	废纸板	0	1	0	0	0	0	-1
	厨余垃圾和废油	10	10	0	0	3	7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5.2	5.2	0	0	5.2	0
	金属屑（含油）	0	5.4	5.4	0	0	5.4	0
	污泥	0	5	5	0	0	5	0
	废油（废切割油）	1.5	4.1	0	0.45	0.5	1.45	-2.65
	废包装容器（废油墨桶、废浆料桶、废玻璃胶瓶）	0.8	4.1	0.5	0.8	0.8	1.3	-2.8
	废抹布	0.5	5.35	0	0.5	0.5	0.5	-4.85
	废活性炭	8.1	8.1	0	16.9533	8.1	16.9533	8.8533
	废浆料（废油墨）	0.65	3.85	0	0.11	0.65	0.11	-3.74
	清洗废液	9	9	0	0	9	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2.6	155.9	13.3	0	49.6	106.3	-4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截图

附件

附件一 立项备案证和登记信息单

附件二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三 土地证、房产证、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六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八 环评合同

附件九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通知

附件十 原辅料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十一 公示截图